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

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環境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事務委員會」）曾討論政府所提出關於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問及有關的時間表和工作計劃，包括各項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（例如為收費制度草擬所需的賦權法例）。本文件旨在闡述我們的回應。

2. 我們已提出建議，希望通過調動現有人手和從 2015-16 年度到 2017-18 年度增設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¹，在環境保護署（下稱「環保署」）成立一個新的科別。我們預計新科別的三年任期，將配合環保署在籌備階段完成前的人力需求²，屆時我們將制定好有效的實施計劃，從而在各類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點落實相關的收費機制，並制定好相關的配套制度。我們將致力在 2016/17 立法年度內（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的第一個立法年度），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。

3.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的建議，待立法會通過全部所需的法律條文後，應該要有 12 至 18 個月的「籌備期」，之後法例才會生效。關於透過食環署的直接收集服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，最終目標是實行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」的收費模式。制度下應該設立最長為三年的過渡期，相關的住宅樓宇可在期間選擇「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」的收費機制。委員會亦期望政府在實施廢物收費計劃一年後，檢討其成效。

4. 我們會制定詳細的實施計劃、擬備收費制度所需的賦

¹ 當中包括在環保署開設兩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職位，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。另外，由 2015-16 年度起，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亦會分別由 8 個和 3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，以實施框架建議。

² 我們會考慮收費機制的最終設計、已制訂的執法策略和其他相關因素，在稍後階段檢討在實施階段的長遠人手需求。

權法例和引入其他配套措施以推動行為改變，從而減少廢物。在有關的過程中，我們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和持份者所提供的意見。

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
二零一五年五月